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2278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楊世平

被　　告　林柏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尚欠其借款債務新臺幣25,691元本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查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15條雖就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為法人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乃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不能依此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在屏東縣九如鄉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，且原告起訴狀亦記載被告之住所地在屏東縣九如鄉，是本件依前開規定，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勁丞